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者“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历新能源”）的股东陈斌持有的27.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星历新能源系星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星云股份认缴出资额为365万元，持股比例为73.00%；陈斌认缴出资额为135万元，持股比例为27.00%。截至2017年6月30日，星历新能源的实收资本为250万元，其中，星云股份已缴纳的出资额为182.5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50%；陈斌已缴纳的出资额为67.5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50%。

公司收到星历新能源股东陈斌的通知，其拟与自然人孟子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斌拟将其持有的星历新能源27%的股权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子焯，且陈斌已认缴的但截至目前尚未向星历新能源缴纳的出资额67.5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孟子焯承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历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星云股份认缴出资额为365万元，持股比例为73.00%；孟子焯认缴出资额为135万元，持股比例为27.00%。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陈斌拟转让给孟子焯的星历新能源27%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星历新能源 27.0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姓名：孟子焯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住所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平型关路 68 弄 17 号\*\*\*\*室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230602\*\*\*\*\*4426
- 6、关联关系：孟子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子公司星历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36
- 4、法定代表人：刘作斌
-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 7、营业期限：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46 年 3 月 2 日
- 8、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自动化设备、汽车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以

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管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汽摩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变更前):星云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3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3.00%;陈斌认缴出资额为 135 万元,持股比例 27.00%。

####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历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110.53 万元,净资产为 87.86 万元。2016 年度星历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62.1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历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47.67 万元,净资产为 36.37 万元。2017 年 1-3 月星历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51.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陈斌拟与孟子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斌拟将其持有的星历新能源 27% 的股权转让给孟子焯。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以陈斌向星历新能源实缴的投资款总额 67.5 万元为参考依据，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 67.5 万元，且陈斌已认缴的但截至目前尚未向星历新能源缴纳的出资额 67.5 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孟子焯承接。

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星历新能源和公司的权益的情形。

####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公司在星历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放弃对星历新能源 27%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的自身情况，和星历新能源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星历新能源 73%的股权，仍然为星历新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星历新能源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的自身情况，和星历新能源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星历新能源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星历新能源 73%的股权，仍然为星历新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星历新能源 2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